

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學期課業輔導(第八節)實施計畫

110021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函修訂之「國立及臺灣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適應學生需要、家長需求，以達增進學習效能、努力向上之目標。
- (二)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課程。

三、授課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課業輔導為主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

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所習之複習、加深、加廣指導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五、授課時間：

每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規定課程之外之第八節課，並於開學預排課表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，教務處於高一新生報到或新生訓練時，高二、三於前一學期期末前發通知及第八節家長同意書，以利第八節排課。

七、收費：

課業輔導費每學期1300元(依教育部規定)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 校長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學生 資料	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 年級 班		
	座號		姓名	
參加 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(無須敘明理由)。	
家長 簽名				

備註：1.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於03/02(二)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